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115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57,052	300,700
銷售成本		<u>(9,786)</u>	<u>(268,657)</u>
毛利		47,266	32,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1,509,211)	596,440
其他收入		57,377	3,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78,851)	(2,9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81)
行政開支		(43,762)	(27,480)
其他開支		(80,234)	(38,975)
融資成本	5	<u>(23,422)</u>	<u>(10,42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930,837)	551,402
稅項	7	<u>55,813</u>	<u>(64,345)</u>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b>(1,875,024)</b></u>	<u>487,057</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74,835)	487,057
非控股權益		<u>(189)</u>	<u>-</u>
		<u><b>(1,875,024)</b></u>	<u>487,057</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每股港仙)		(18.53)	10.40
攤薄(每股港仙)		<u>(18.53)</u>	<u>10.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	96
商譽	10	551,445	–
或然代價	11	67,934	–
無形資產	12	135,973	–
可供出售之投資		358,218	349,400
按金		8,956	–
		<u>1,123,120</u>	<u>349,49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425,684	11,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54	17,497
應收貸款	14	7,000	120,000
可收回稅項		5,187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15	406,355	2,203,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獨立賬戶		158,729	–
–公司賬戶		81,128	17,585
		<u>1,088,737</u>	<u>2,370,24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192,302	2,5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6,474	18,917
銀行借貸	17	80,000	158,128
銀行透支	17	66,286	–
應付稅項		2,500	–
		<u>357,562</u>	<u>179,635</u>
流動資產淨額		<u>731,175</u>	<u>2,190,6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4,295</u>	<u>2,540,110</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18	147,073	146,375
承兌票據	19	260,010	–
遞延稅項負債		<u>30,026</u>	<u>65,000</u>
		<u>437,109</u>	<u>211,375</u>
<b>資產淨額</b>		<u><b>1,417,186</b></u>	<u><b>2,328,735</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6,641	64,178
儲備		<u>1,288,284</u>	<u>2,264,5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14,925</u>	<u>2,328,735</u>
非控股權益		<u>2,261</u>	<u>–</u>
<b>權益總額</b>		<u><b>1,417,186</b></u>	<u><b>2,328,735</b></u>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財務資料專注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申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之供應及採購活動，管理層於本年度內積極物色潛在交易；
- 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及買賣股本證券、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
- 房地產分類業務指物業買賣、物業投資及物業出租業務；及
- 自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起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自營交易、證券孖展投資服務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該等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開展。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營運及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提供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u>-</u>	<u>3,220</u>	<u>17,492</u>	<u>300</u>	<u>36,040</u>	<u>57,052</u>
分類業績	<u>(2,243)</u>	<u>(1,499,931)</u>	<u>17,607</u>	<u>5,300</u>	<u>(22,793)</u>	<u>(1,502,06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14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55,816)
未分配開支						(99,679)
融資成本						<u>(23,422)</u>
除稅前虧損						<u>(1,930,83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房地產 千港元	提供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u>269,013</u>	<u>28,783</u>	<u>2,904</u>	<u>-</u>	<u>-</u>	<u>300,700</u>
分類業績	<u>(2,225)</u>	<u>625,223</u>	<u>2,693</u>	<u>(26)</u>	<u>-</u>	625,6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21
未分配開支						(65,060)
融資成本						<u>(10,424)</u>
除稅前溢利						<u>551,402</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營運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b>57,052</b>	31,687	<b>696,968</b>	96
中國	<u>-</u>	<u>269,013</u>	<u>-</u>	<u>-</u>
	<b><u>57,052</u></b>	<b><u>300,700</u></b>	<b><u>696,968</u></b>	<b><u>96</u></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三名主要客戶來自供應及採購分類，分別貢獻149,253,000港元、48,345,000港元及38,557,000港元。

#### 4. 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指年內已扣除退貨款項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以及租金收入。

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入</b>		
自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5,821	—
自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4,255	—
銷售貨物	—	269,013
租金收入	300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43,456	2,904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604	28,070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616	713
	<u>57,052</u>	<u>300,70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75)	(1,626)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642)	(390)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27,7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28,400)	—
匯兌虧損淨額	(18)	(940)
	<u>(378,851)</u>	<u>(2,956)</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		
應付票據(附註18)	8,219	8,158
承兌票據(附註19)	7,185	–
借貸及銀行透支	<u>8,018</u>	<u>2,266</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借貸成本	<u>23,422</u>	<u>10,424</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067	11,570
退休福利供款	528	54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u>1,988</u>	<u>–</u>
員工成本總額	<u>15,583</u>	<u>12,119</u>
核數師酬金	2,835	1,200
已售存貨成本	–	257,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8	567
無形資產之攤銷	9,786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3,957	4,372
支付予顧問之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u>80,234</u>	<u>38,975</u>

##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53)	(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36</u>
	<b>(3,053)</b>	<b>(52)</b>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58,866</u>	<u>(64,293)</u>
	<b>55,813</b>	<b>(64,345)</b>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紅利認股權證之方式派付中期股息。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0.1港元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發行855,670,100份認股權證。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1,874,835)</u>	<u>487,057</u>
	二零一六年 千份	二零一五年 千份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115,275	4,681,84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不適用	22,236
購股權	不適用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0,115,275</u>	<u>4,704,079</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u>551,44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51,445</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由兩間附屬公司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天順證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天順期貨」)組成，即「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類」，並可於本集團內識別水平最低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13.5%。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利用穩定的增長率3.5%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該估計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管理層相信，以上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天順證券及天順期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11. 或然代價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	<u>67,934</u>	<u>-</u>

溢利保證指林海四先生、Ng Siu Fan先生、Lee Chau Man Ada女士、Lin Haimiao先生及 Yiu Ka Fung Susan女士(統稱「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保證，天順證券及天順期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總額平均值分別不會低於每個財政年度12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溢利保證被違反或未達成，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120,000,000港元與天順證券及天順期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兩年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總額平均值之差額十倍之金額。溢利保證的公允價值乃按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估算。

## 12.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960	144,799	145,7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	144,799	145,759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	9,786	9,7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86	9,7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	135,013	135,973

交易權指授賦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權利。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有關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指經紀及相關業務的客戶網絡。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之攤銷乃按其六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接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11,974
因證券經紀服務買賣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0,037	–
– 現金客戶	31,383	–
– 孖展客戶	373,098	–
因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	678	–
– 經紀商	10,488	–
	<b>425,684</b>	<b>11,974</b>

## 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	1,555
超過180日	-	10,419
總計	-	11,974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90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390)	-
於年終之結餘	-	39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390,000港元。於呈報期末，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已超過一年未償還，並認為不可收回。

於呈報期末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	1,555
超過90日	-	10,419
總計	-	11,974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進物。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貿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客戶的證券(為香港上市公開買賣股本證券)抵押。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277,43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6%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3,133,000港元之債務已計入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會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且該賬面值中大部分款項已於其後結付。賬面值約8,250,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並無逾期且並無減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可以收回。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管理層酌情決定之若干個基點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4厘至8厘計息，一般計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類別。已抵押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2,000,772,000港元。證券獲分配特定的孖展比率，以計算孖展價值。如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5%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的已質押證券於年末的市值，並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所持有抵押品可由本集團再質押最高至保證金應收款項的140%，以尋求短期融資(如需要)。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回記錄)釐定未提供充足抵押品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在釐定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由初步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呈報日期的信貸質素以及所持有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現金客戶 千港元	孖展客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	22,523	22,642
於年終之結餘	119	22,523	22,642

就於呈報期末，應收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賬款而言，現金客戶基於貿易日期的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到一個月	2,376	—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7,031	—
超過三個月	13,726	—
總計	23,133	—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根據與香港期貨結算的結算安排，於香港期貨結算持有的所有未平倉頭被視為已按香港期貨結算釐定的相關收市報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香港期貨結算的應收賬款內。

按照與經紀商的安排，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視為已結算，並計入與經紀商的應收賬款內。

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來自香港期貨結算及經紀商的應收賬款指買賣業務產生的交易。

####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7,000	130,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10,000)
	<u>7,000</u>	<u>120,00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撇銷為不可收回。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為每年5.25厘(二零一五年：8厘)。

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呈報期末，概無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之逾期應收貸款。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406,355	2,115,01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換股債券(附註(b))	-	88,125
	<u>406,355</u>	<u>2,203,143</u>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	(3,536,854)	(800,309)
減：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之銷售成本	5,099,310	813,701
	<u>1,562,456</u>	<u>13,392</u>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之收市買盤價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14.70%已發行股本，即1,318,059,647股（二零一五年：0.68%）。中國軟實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聯交所上市公司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投資之公允價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其可自初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按每股0.75港元之兌換價轉換成優派能源133,333,333股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各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由優派能源按本金額贖回。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可換股票據。

## 16.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857	2,590
因證券經紀服務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74,508	–
– 孖展客戶	113,614	–
– 結算所	3,323	–
	<u>192,302</u>	<u>2,590</u>

### 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超過180日	<u>857</u>	<u>2,590</u>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餘額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與客戶的結算安排符合附註13所披露與香港期貨結算公司或經紀商相同的結算機制，來自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

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應付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附加價值，因而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7.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去若干個基點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孖展客戶提供的可出售證券約225,191,000港元被抵押，以取得銀行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此外，兩名天順證券之前股東就上述銀行融資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乃以有價證券約717,446,000港元作為抵押，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3厘至4厘計息。該等金額須於一年於償還。

## 18.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配售事項經已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配售票據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0,000港元）。

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146,375</b>	145,717
按實際年利率5厘至5.91厘(二零一五年：5厘至5.91厘) 計算之利息(附註5)	<b>8,219</b>	8,158
應付利息	<b>(7,521)</b>	(7,500)
於年末	<b><u>147,073</u></b>	<b><u>146,375</u></b>

## 19.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天順證券及天順期貨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日期發行總面值為5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3年期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以年利率2.5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贖回。本公司可隨時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本金而不受任何處罰，惟本公司須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權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而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之公允價值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為520,20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零港元)。

承兌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520,204
提早清償承兌票據	(265,000)
按實際年利率6.3厘計算之利息	7,185
已付利息	(2,379)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0,010</u>

## 20.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 Mission Limited(「Gold Mission」)與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達」)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old Mission同意收購而中達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Sky Eagle Global Limited(「Sky Eagle」)股本中一股股份，為Sky Eag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及貸款約214,000,000港元，代價為218,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港元將作為按金以現金支付，餘額211,000,000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港元向中達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支付。Sky Eagl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擁有香港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進鴻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該集團的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直至批准發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為止，收購投資物業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順證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最多2,5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直至批准發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為止，股份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呈報期結束後，承兌票據現有持有人Capital Union Inc.已提出透過利用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提早清償相關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已與Capital Union In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apital Union In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由於認購將透過抵銷未贖回承兌票據而結算，故認購事項不會帶來所得款項淨額。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提早清償承兌票據導致產生虧損41,428,000港元，即承兌票據賬面值及股份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證券投資業務、商品供應及採購、提供融資及房地產。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新業務線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的主要活動之一。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減少81.0%至約57,1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00,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共同影響：(i)供應及採購分類之金屬礦物交易量大幅減少；(ii)證券投資分類收益減少；(iii)提供融資分類之收入增加；及(i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收購事項後自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類的貢獻所致。本集團收入按可申報分類之分析載於下文。

## 投資

###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分類收入(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來自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約為3,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8,800,000港元減少約88.9%。

整體而言，本年度分類虧損為約1,500,000,000港元，而去年溢利則為約625,2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約1,501,600,000港元，而去年收益淨額則約596,400,000港元；及
- (2)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股息收入約28,100,000港元減少收入約25,500,000港元至約2,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半導體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年內，香港的股票市場受一系列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之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鑒於過往數月市場氣氛不利，本公司決定變現本集團的大部分證券投資。

###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本集團可得之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該等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約為327,800,000港元。

### **提供融資**

本集團融資分類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較去年增加503.4%至約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00,000港元)及551.9%至約1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較高及借款人數目增加。

## 經紀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天順期貨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於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業務。經紀及相關服務貢獻的分類收入及分類虧損分別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2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房地產

於回顧年度，此分類錄得租金收入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分類溢利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供應及採購

本集團供應及採購分類與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及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有關。與去年同期相比，此分類之收入及溢利減少100%。此分類之收入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地產行業發展放緩，使建築材料需求下跌，因此導致於回顧期間之金屬礦物交易量減少。然而，管理層正於本年度積極物色潛在交易。

## 毛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4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2,000,000港元增加約15,300,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經紀及相關服務的較高毛利率所致。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74,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約487,10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18.53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盈利10.40港仙）。

## 財務回顧、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8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70,200,000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獨立銀行賬戶)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48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20,7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1,08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70,2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35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9,6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約為3.04(二零一五年：13.2)。本集團應收賬款約為425,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447.5%(二零一五年：約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收購事項後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貢獻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200,000港元)、承兌票據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的實際利息及借貸利息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長期應付票據約為14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400,000港元)、長期承兌票據約2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銀行貸款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8,100,000港元)。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1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2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長期應付票據及承兌票據、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合共約5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4,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短期借貸及長期應付票據)。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以港元計值之承兌票據於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2.5厘計息。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28.1%(二零一五年：11.6%)，保持於低水平。

年內，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作為對本公司股東之回報，並藉此讓本公司股東能夠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合共2,523,640,25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股份之初步認購價0.10港元發行，其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止期間以現金認購2,523,640,250股股份（「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此外，為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吸納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可購入最多1,261,820,125股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將由經甄選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歸屬規定及條件獲達成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或向本集團所選定人士授出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合共855,670,10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以現金認購835,670,1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年內，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合共822,500,234份認股權證，以認購822,500,234股股份（相當於82,250,023.4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82,250,023.40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73.0%用於放債業務；及(ii)約27.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8.0%用於建立企業品牌及推廣、24.0%用於人力資源及68.0%用於辦公室設備以及其他。

就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而言，年內，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合共45,997,196份認股權證（相當於4,599,719.6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4,599,719.6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中2.0%用於建立企業品牌及推廣、19.0%用於人力資源及79.0%用於辦公室設備及其他以及一般開支。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持大部分資產以港元計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並會繼續監察有關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價證券組合約2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17,4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私人銀行授予循環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約717,4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組合作為抵押。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合共已動用約15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循環貸款融資已悉數償還，而本集團有價證券組合之抵押已於其後獲解除。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零)。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1名(二零一五年：2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100,000港元)。總員工成本增加約28.9%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 呈報期後事項

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 展望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推行，加上現有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預期將於短期內刺激金融市場。本集團對經紀及相關服務及提供融資的發展感到樂觀。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主要業務，並物色業務良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董事會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 偏離事項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法案均無區分此兩角色的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益麟先生(「孫先生」)擔任本公司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適宜由孫益麟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此舉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管理層，以妥善保障及提升股東之利益。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上述職位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國樑先生(「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林月和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以區分。

## 委任新董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偏離事項

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分別委任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及陳筠栢先生以及蕭芝蕙先生起造成偏離此守則條文之情況。彼等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寬鬆。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偏離事項

由於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筠栢先生及蕭芝荑先生)需處理其他重要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審閱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及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金額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明確就本初步公告進行核證。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吳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荑先生

蕭兆齡先生